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3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6/99/2

###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3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煥兒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丁立煌先生

#### 破產管理署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助理首席律師  
劉嘉寧先生

助理首席律師  
紀禮能先生

###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9  
文淑芬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115/99-00(01)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並已送交委員存照)

鑒於政府當局已於1998年12月就企業拯救的原則諮詢多間機構，主席詢問，各機構是否同意條例草案的條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1998年的諮詢工作，主要針對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建議，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使因公司進行拯救程序而遭解僱的僱員，可向破欠基金申索遭拖欠的薪金及其他應得款項。至於如何處理接受臨時監管的公司所拖欠僱員的款項，諮詢文件提出了幾個方案。至於對諮詢文件的反應，幾乎所有回應者均表示原則上支持在香港實施拯救企業的法定做法。但是，僱主／僱員團體一致反對法改會建議更改破欠基金的用途。在1998年進行諮詢時，政府當局仍在草擬條例草案，因此在當時諮詢期間作出回應的人士並沒有看過條例草案。在諮詢結束後，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僱主／僱員團體匯報當局的建議，規定有關公

司必須付清其拖欠僱員的所有款項後，才可開始企業拯救程序。自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後，政府當局並沒有接獲僱主／僱員團體就這方面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另外，據悉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通知政府當局，他們稍後會提交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再次邀請所有機構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供法案委員會考慮。各機構提出意見的最後限期為2000年3月21日。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亦已去信中小型企業委員會，邀請他們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接收意見書的最後限期延遲至2000年4月15日。)

2.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對於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 不遵守第141(7)及116BA條的後果

3.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有需要就董事及公司秘書沒有遵守第116BA條的規定將決議送交核數師方面，訂立罰則條文，因為該決議只須藉一致書面同意的程序便可通過，無需召開會議。如果不及時通知核數師，他便沒有機會如實際舉行會議般在席上取得有關文件。她亦澄清，現行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7)條與新訂的第116BA條不同，前者授予核數師一般的權力，獲得大會的資料及通知書，而後者則對董事及公司秘書施加責任，規定他們須通知核數師關於建議的書面決議。鑒於該兩條條文涉及不同的範疇，在考慮是否需要訂立罰則條文時，不宜將兩者作直接的比較。雖然第141(7)條內沒有罰則條文，但如果核數師未能取得核數所需的資料，他可以在核數報告中述明這項事實。應主席要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承諾提供“大會”一詞的定義。

4. 李家祥議員指出，會計業將會歡迎新訂的第116BA條，因為核數師應獲通知關於公司的任何重大轉變。核數師除了應獲知會周年大會外，亦應獲通知召開任何特別大會的原因。雖然核數師有權要求獲取公司會議的紀要，但並非所有公司都將會議過程全部記錄在案，非上市公司尤然。李家祥議員並指出，大部分的小型私營公司及家庭式業務均會尋求律師或會計師協助，以符合法定的規定。他亦澄清，在有關公司舉行第一次大會及委任核數師後，該核數師的任期便會維持一年，直至下一

次召開周年大會為止。換言之，公司在任何時間亦會有一名核數師在任。

5. 雖然法例規定公司必須在第一次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但主席指出，公司可在註冊成立後15個月，才舉行第一次周年大會。他詢問有關在召開第一次周年大會前的安排，例如在委任核數師前召開特別大會。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有關的條文是以英國的法例為依據，當公司沒有核數師時，新訂的條文便不適用，而公司亦不需要通知任何人。主席詢問在哪些情況下將通知書交予核數師並非切實可行，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如果公司確實有核數師，除了是極度時間緊迫，否則很少情況是不能將通知書交予核數師的。

6. 主席詢問是否每名公司董事亦須要將通知書交予核數師。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表示，董事局應自行決定由哪位董事負責將通知書交予核數師。但主席指出，有關條文擬本的含意是所有董事均有責任將通知書交予核數師，如果他們沒有遵守該項規定，在技術上即屬犯罪。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承諾重新草擬有關的條文。

7. 鑒於第141(7)條內並沒有就董事及公司秘書未有遵守將通知書送達核數師的規定而訂立罰則條文，主席表示關注是否應在新訂的第116BA條內訂明制裁措施。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重申，第116BA條中擬議的罰則條文，是以英國的法例為依據。但他承諾再次考慮該罰則條文。

#### 在未有遵守第116BA(1)條的情況下根據第116B條通過的決議的效力

8.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新訂的第116BA(4)條訂明，即使董事及公司秘書在決議交予成員簽署之時或之前，沒有通知核數師該決議，該決議仍然有效。主席建議政府當局修改第116BA(4)條的擬本，澄清沒有遵守第116BA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有關決議的效力。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承諾考慮作出相應的修訂。

#### 網上會議的合法性及實質簽署決議的規定

9.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公司條例》(第32章)並沒有任何條文，明確禁止透過互聯網通過決議。按照她的理解，根據已制定成為法例的《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公司可透過互聯網通過已附有可接納的簽署的決議，但有關安排必須經有關各方同意。《電

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有關的條文將於2000年4月生效。

10. 李家祥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使特別提述《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的有關條文。主席對於李議員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並認為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財經事務局局長只需指出，在引入互聯網會議後，將會更加方便各界人士在不同的情況下使用《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的有關條文。

#### 接受訊問的董事擱置有關命令的機會

11.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鑒於《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4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4(1)(b)條規則已訂明一般擱置任何民事命令的事宜，因此無需在擬議的第168IA條內加入特定的條文，訂明給予董事額外途徑，以擱置訊問命令。

#### 修訂第209A(6)條後少數債權人的權益

12.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鑒於第209A(2)(a)條訂明，法院在處理將強制清盤轉為債權人自動清盤的申請時，須要考慮債權人整體的意願及考慮因素，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架構已為債權人提供足夠保障，並不需要規定破產管理署必須根據第209A(6)條提交報告。根據他本人在處理將強制清盤轉為債權人自動清盤方面的經驗，經法院批准進行自動清盤後，基於財政及靈活性的理由，通常亦會得到所有債權人充分支持。

13. 李家祥議員詢問有關法例的背景，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第209A條是於1984年才開始生效，該條文是根據英國的公司法委員會於1960年發表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為依據。香港的公司法委員會於1973年建議，債權人應有權將強制清盤轉為債權人自動清盤。但是，英國該份報告的建議並沒有納入英國法例或其他採用習慣法的地方的法例內。因此，該種作出轉變的做法是香港獨有的法定規定。自從於1990年作出修訂後，該條文便成為現行的方式，期間約有40至50宗有關將強制清盤轉為債權人自動清盤的申請。

####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根據第216(1)條委任特別經理人的情況

14.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可根據第216條，在限制性的情況下，向法院申請批准委任一名特別經理人。但破產管理署署長亦可在其他情況下，尤其在

工作量劇增時，向法院申請批准委任一名特別經理人，以處理有關強制清盤的若干方面工作。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建議廢除第228A條所持的理據

15.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建議應廢除第228A條，原因是該條文可能會被濫用，而且有先例顯示董事可能會委任聽命的清盤人。鑒於在委任臨時清盤人及舉行債權人會議之間，通常會有5個星期的時間，倘若董事在非緊急情況下已委任了臨時清盤人，債權人便須接受這“既成事實”的決定。由於在有關法例中，已有關於債權人自動清盤及由法院強制清盤的條文，當局認為第228A條並無須要，而應予以廢除。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在真正緊急的情況下，可隨時根據第193條向法院提出呈請，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

16. 鑒於董事需要為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主席詢問，他們若認為公司不能繼續經營，應該怎樣做。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董事應首先召開會議，通知股東有關的情況。經股東通過關於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決議後，董事應另外與債權人召開會議。鑒於公司無力償債，債權人可委任清盤人監督清盤的程序。公司亦可自行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主席詢問召開債權人會議所需的時間，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召開債權人會議通常需要大約數星期，而在該段期間，董事應停止所有形式的營運。李家祥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關於以往援引第228A條的各種情況的統計數字，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承諾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17. 李家祥議員詢問關於作出聲明，表明有關公司可在某期間內償還債項，主席表示，在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情況下，董事無須作出如此聲明。

18. 主席認為，清盤程序不應只因有被濫用的先例而完全被廢除。他強調，應只在董事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才可廢除第228A條。倘若不容許董事繼續經營業務，但規定他們必須對公司負上法律責任，對他們並不公平。他仍然關注倘若廢除第228A條訂明的程序，對公司及僱員產生的後果。因此，他要求當局澄清，在提出廢除該條款時，法改會有否考慮此事。

19. 助理首席律師紀禮能先生表示，根據第193條，有關人士可向法院提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操守則受法院所規管；呈請本身的目的，是為了僱員的利益，而呈請亦能促使破欠基金發揮功用。但根據第

228A條，僱員如欲從破欠基金獲益，必須自行聯絡法律援助署及要求提交呈請，以便促使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獲得破欠基金的保障。所以，僱員根據第193條所得的保障，比引用第228A條所得的保障為佳。

20.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補充，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倘若有關的公司聘用不足20名僱員，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便有酌情權，可決定是否將清盤的呈請提交法院存檔及促使從破欠基金發放款項。至於聘用超過20名僱員的公司，該委員會便沒有這項酌情權，而必須將清盤的呈請送交法院存檔，以便促使從破欠基金發放款項。主席並不滿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認為從僱員的角度而言，這兩種做法基本上並無分別。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1.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繼上次會議進行討論後，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兩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14及33條。

####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每項條文

##### 條例草案第47至49條

2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第47至49條是技術上的修訂，以減少海外公司及其董事所須送交存檔的文件。法律草擬專員並不打算在第49條內以“overseas company”取代“oversea company”一詞。委員對這幾條條文並無意見。

##### 條例草案第50條

23.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50條是糾正於1994年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時出現的一項技術上遺漏。委員對這條條文並無意見。

##### 條例草案第51條

2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第51條第(a)款是一項技術上的修訂，第(b)款載述須與條例草案第41條一併研究的新訂罪行，主要與第IVB部企業拯救有關，而第(c)款則是因廢除第228A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委員察悉此條文，但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52條

25. 委員對條例草案第52條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53條

2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附表17及附表18將會在討論第IVB部關於企業拯救的部分時一併討論，而附表19應與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部分一併討論。委員察悉此條文，但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54條

2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第54條旨在對條例草案中關於企業拯救的部分及其他部分作出相應修訂。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已透過立法會CB(1)12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7日